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2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內部監控報告結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內部監控審閱之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制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規定，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展示其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指引」)。

為符合內部監控指引，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委聘恩倫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為向公眾進一步保證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內部監控指引，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31日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第二輪獨立審閱(「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已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進行，以作為本公司努力滿足聯交所復牌指引之一部分，尤其是內部監控指引。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業務運營實體為安徽大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大禹建設」)。因此，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

信永方略已發佈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當中載列(i)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缺陷；(ii)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及(iii)截至2022年1月29日之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所採取補救措施之跟進審閱結果。

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現任管理層已依照信永方略針對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缺陷所提出之建議採取行動及措施，以糾正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信永方略已對直至2022年1月29日之整改工作進行跟進審閱。

根據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已全面執行信永方略之建議，因此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已獲糾正。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及程序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基於獲取自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獲取之人員訪談、穿行測試及有效性測試、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指引審閱之結果，評估COSO內部監控框架下企業層面及業務流程之現有制度、程序或監控，識別其不足之處；
- 識別有關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上市規則以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3、14、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不足之處；
- 就改進提出建議；及
- 通過執行跟進審閱，評估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是否已採取足夠之補救措施來彌補缺陷。

信永方略已於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採取以下步驟及程序：

- (a) 計畫一進行初步審閱以瞭解有關內部監控的背景資料及獲取相關文件，包括組織、彙報架構、與審閱相關人員的聯絡名單及角色／責任及制度及程序文件的副本。
- (b) 執行一執行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程序，包括以會見相關管理層及人員、審閱工作運作流程及審閱與內部監控有關文件為形式的穿行測試及有效性測試。根據該等程序辨識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
- (c) 匯報及跟進一草擬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討論稿，當中載列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並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之相關管理層討論報告討論稿及建議。
- (d) 執行跟進審閱一直接與負責已識別結果相關的過程、系統及內控的管理人員進行討論，瞭解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為糾正上文(c)項所識別問題而採取之措施，確定就所辨識的內部監控重大不足整改措施是否已經有效地執行。
- (e) 匯報一就跟進審閱結果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溝通，發出最終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進度及主要結果

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之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分兩階段(即初步審閱及跟進審閱)進行如下：

1. 初步審閱：信永方略於2021年10月對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之內部監控風險及不足進行審閱(「初步審閱」)。於初步審閱中，信永方略已審閱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包括COSO內部監控框架下企業層面、業務流程、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上市規則以及法規之現有制度、程序或監控等方面識別出弱點。信永方略亦已提供建議以糾正該等缺陷。
2. 跟進審閱：信永方略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29日期間對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跟進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是否已實施補救措施以糾正於初步審閱識別之缺陷。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主要結果

初步審閱之主要結果

於初步審閱中，信永方略已識別高優先級別風險(即須立即予以關注並優先尋找解決方案之重大內部監控風險)、中優先級別風險(即須迅速予以關注並儘快尋找解決方案之重大內部監控風險)及低優先級別風險(即無需立即關注，但應加以留意的非重大內部監控風險)主要發現如下：

序號	模塊	審閱範圍	發現	建議
高優先級別風險				
1.	安徽大禹建設的業務流程	制度及流程	未充分建立若干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報告、項目管理、供應商管理、貸款及擔保、研發及工資管理。	應制定及加強相關制度及流程。相關員工應嚴格執行有關制度及流程，並由管理層密切監控，作為內部監控措施。

序號	模塊	審閱範圍	發現	建議
2.	安徽大禹建設的業務流程	會計系統管理	會計及財務經理的賬戶在會計系統中擁有相同權限；未保留定期審閱會計系統內員工賬戶權限及會計科目設置的相關痕跡。	應根據財務部人員的職能適當劃分其會計系統權限；定期對使用者權限及會計科目設置進行審閱，並妥善記錄相關審閱結果作為審核痕跡。

中優先級別風險

1.	企業層面	利益衝突申報機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於每年及發生利益衝突時就個人利益衝突進行申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申報，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並妥善存檔。
2.	企業層面	風險管理機制	未有制定風險管理制度。	應適時相關制度。
3.	企業層面	財務報告	未充分建立財務報告制度及流程，自2020年1月起亦未於每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應完善財務報告流程並加強相關制度及流程。

序號	模塊	審閱範圍	發現	建議
4.	企業層面	對外擔保管理	未充分建立對外擔保制度及流程，部分子公司為第三方貸款進行擔保前未有上報上市公司董事會進行審批，而上市公司亦未對相關貸款擔保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財務部並未跟從相關程序編製擔保事項的風險分析及擔保對象的財務盡職調查文件；財務部在定期評估擔保對象的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時未有編製相關的分析報告。	相關員工應嚴格執行對外擔保相關制度及流程，及時編製相關風險分析及盡職調查報告；相關員工應對有關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進行披露；如出現擔保對象還債能力嚴重惡化或其他經營方面的重大事項，財務總監應即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彙報，以及時制定應變策略。
5.	企業層面	董事借款	未就董事借款建立相關的制度，公司未保存原始貸款合同副本，且該等合同未有上報上市公司董事會進行審批，上市公司亦未對相關交易進行規模測試。	應建立董事借款制度，並禁止董事及股東向公司借款。
6.	企業層面	貸款及擔保管理	《貸款擔保審核流程》出現缺陷，公司未就貸款及擔保管理建立制度及流程。	應建立完善貸款及擔保管理制度及流程，並由管理層進行適時監控，以防止發生偏離行為。
7.	企業層面	重大交易事項報告管理	未就重大交易事項報告建立相關制度及流程。	應建立重大交易事項報告程序，並由管理層進行適時監控，以防止發生偏離行為。

序號	模塊	審閱範圍	發現	建議
8.	企業層面	訴訟管理	未充分建立訴訟撥備的制度及流程，且未有編製訴訟案件清單以監察訴訟案件的狀況。	應建立完善訴訟撥備的制度及流程，委派專人負責跟進訴訟案件處理進度。
9.	企業層面	債券管理	未就債券贖回及支付債券利息編製制度及流程，亦未編製債券贖回及付息時間表，導致曾出現未有如期還本及支付利息的情況。	應將相關流程納入制度，要求財務部建立債券贖回及付息時間表，並委派專人定期監控債券贖回及支付債券利息的情況。
10.	企業層面	用章管理	未就用章管理建立相關制度及流程，相關部門亦未有定期將用章記錄彙報至上市公司管理層。	應建立用章管理流程的制度及流程。
11.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	2021年期間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未於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未有要求董事於閱讀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文件後簽回相關確認函；未有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財務及業務報告的更新資料；《企業管治守冊》內未有包括要求董事定期出席與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相關的培訓及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的具體流程。	應補充完善《企業管治守冊》，並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相應執行。

序號	模塊	審閱範圍	發現	建議
12.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	制度及流程	公司之《對外傳訊及內幕消息披露制度》未有針對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所說明的情況詳細列出其工作程序；	針對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合規流程。
13.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	關連人士調查及關連交易	未有定期進行關連人士調查，亦未有編製《關連關係調查表》；各附屬公司財務部未有每月編製《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並上交公司財務部匯總。	定期發起關連人士調查，並編製《關連關係調查表》；各附屬公司定期編製《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並上交公司財務部。

低優先級別風險

1.	企業層面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	未有制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	建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以說明各崗位的繼任人。
2.	企業層面	內部審計制度	未建立完整的內部審計制度以列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監管流程、許可權及彙報關係等。	應適時相關制度。
3.	企業層面	貸款管理	子公司董事會對銀行貸款事項進行審批後，未有定期將銀行貸款的最新情況進行匯總並上報上市公司董事會。	要求各附屬公司財務部定期匯總銀行貸款的最新情況，並上報上市公司。

信永方略已向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就整改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管理層已就該等已識別缺陷作出回應，並相應展開整改程序。於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刊發日期，全部建議整改措施已實行。

跟進審閱之結果

信永方略已於2022年1月29日完成初步審閱結果之整改情況之跟進審閱，並未發現令其相信於跟進審閱完成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管理層確認，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述之所有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屬充分及充足，可解決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之所有發現。本集團已加強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